

公文統一用語

常用字義表

用字舉例	錯誤	說明	用字舉例	錯誤	說明
必須、須要	需	一定，應該。相當於英文 MUST 。須要下接動詞。例：我們須要努力，才能成功。	並肩、並立、並駕齊驅	併	並：一起、同時、平排。通常用於形容詞、副詞、連接詞。
必需、需要	須	必不可缺的。相當於英文 NEED 。需要下接名詞。例：國家需要青年。	併合、併案	並	併：合、除去。通通用於動詞。
意味	謂	意味：意思、有意趣而耐人玩味。	融化	溶	固體受熱達一定溫度，變成液體。
意謂	味	意謂：有說的意思。	溶化	融	固體完全擴散在液體中。
熟悉	習	詳細了解。	化妝	裝	打扮。
熟習	悉	熟練。	化裝	妝	改變裝束。
委曲	屈	勉強將就，委曲求全。	確實	切	真實可信的。
委屈	曲	冤枉或抑鬱悲苦。	切實	確	非常實在。
文中如僅有一連接詞，用「及」字；如有二個連接詞，則上用「與」字，下用「及」字，不用「暨」字作為連接詞。					
有但書者，「但」字上之標點使用句號「。」；「及」字為連接詞時，「及」字上之標點刪除。					
「其」為代名詞時，「其」上用分號「；」。例如：……；「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」。					